



CS 71.100.40

77

天津开广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

Q/12KK 0019—2019

代替 Q/12WQ 5446-2015

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

2019-12-17 发布

2019-12-17 实施

天津开广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天津开广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开广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文凯、李茹新。
本标准由天津开广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2月19日 16点24分



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

有机溴类 TKC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 产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安全要求。

该产品主要用作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中反渗透杀菌剂。

该产品的检测方法也适用于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C系列产品的检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78-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-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（ISO 3696:1987, MOD）

GB/T 8170-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外观：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。

3.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固体含量， %	10.0
密度(20°C), g/cm ³	1.15±0.05
pH(原液)	7.0

3.3 净含量：应符合标示量，其偏差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通则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/T 6682规定的三级水。

4.2 外观的测定

目视法。在自然光下30cm处观看其液体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。

固体含量的测定

4.3.1 方法提要

在一定温度下，将试样置于电热干燥箱内烘干至恒量。

4.3.2 仪器、设备

4.3.2.1 扁型称量瓶： d 60mm×30mm。

4.3.2.2 电热干燥箱。

4.3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1g试样，精确至0.2mg，置于已恒量的称量瓶中，小心摇动使试样自然流动，于瓶底形成一层均匀的薄膜。然后放入电热干燥箱中，从室温开始加热，于 $(120 \pm 1)^\circ\text{C}$ 下干燥4h，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，然后称量，直至恒量。

4.3.4 结果计算

固体含量以质量分数 w_1 计，数值以%表示，按式(1)计算：

$$w_1 = \frac{m_2 - m_1}{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m_2 ——干燥后的试料与称量瓶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1 ——称量瓶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 ——试料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4.3.5 允许差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4%。

4.4 密度的测定

4.4.1 仪器

4.4.1.1 密度计：分度值为 0.001 g/cm^3 。

4.4.1.2 恒温水浴： $(20 \pm 0.1)^\circ\text{C}$ 。

4.4.1.3 温度计： $0 \sim 50^\circ\text{C}$ 。

4.4.1.4 量筒：250mL。

4.4.2 分析步骤

将试样倒入洁净、干燥的量筒内，不得有气泡，将量筒置于 20°C 的恒温水浴中。待温度恒定后，将洁净、干燥的密度计缓缓放入试样中，其下端应离筒底2cm以上，不得与筒壁接触。密度计的上端露在液面外的部分所沾液体不得超过2~3分度。待密度计在试样中稳定后，读出密度计弯月面下缘的刻度（标有读弯月面上缘刻度的密度计除外），即为 20°C 时试样的密度。

4.5 pH值的测定

4.5.1 仪器、设备

酸度计：分度值为0.02pH，并配有饱和甘汞电极、玻璃电极或复合电极。

4.5.2 分析步骤

量取约100mL试样置于干燥的烧杯中，置于磁力搅拌器上，将电极浸入溶液中，开动搅拌，在已定的酸度计上测定试液的pH值。

4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-2005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全部指标进行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- 5.2 验收时间从货到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。
- 5.3 每批产品不超过10 t。
- 5.4 按 GB/T 6678-2003 第 7.6 条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应充分搅匀，用玻璃管或塑料管插入桶深的三分之二处取样，每桶取出的试样不得少于 100mL，总量不少于 1000mL。分别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瓶中，密封瓶口，并在瓶上贴标签，标签上应注明批号、采样日期、产品名称。一瓶由质量检验部门检验，另一瓶作为保留样品，保存三个月备查验。
- 5.5 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。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加倍抽取试样，再次检验。检验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标签和包装

- 6.1 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 包装桶上应涂刷牢固、清晰的标志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使用说明、注意事项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贮存期、净含量、生产厂名、厂址、本标准编号及 GB/T 191 规定的“向上”标志。
- 6.2 每批出厂的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 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明。
- 6.3 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 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。

7 运输、贮存

- 7.1 可采用一般运输工具，搬运及运输过程中应按放置方向小心轻放，应防雨、严防曝晒，严禁碰撞、防挤压、防止意外跌落，以免泄漏。
- 7.2 在通风干燥的库房里室温贮存。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 的贮存期为十六个月。

8 安全要求

水处理用 反渗透（膜）杀菌剂 有机溴类 TKC产品有一定的腐蚀性和刺激性，使用时请戴好防护手套、眼镜、注意避免触及皮肤、衣服，一旦触及皮肤、衣服，请用大量清水冲洗。